

民事訴訟法

⑭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23、224、235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223 條（判決之公告及宣示；宣示之期日）

- I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宣示判決，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
-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獨任審判者，不得逾二星期；合議審判者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V 前項判決之宣示，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。

第 224 條（宣示及公告判決之程序）

- I 宣示判決，應朗讀主文，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，應朗讀或口述要領。
- II 公告判決，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，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

第 235 條（裁定之宣示）

-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，應宣示之。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得以公告代之。
-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者，應公告之。